

第二十二章 杂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共同体总部 共同体总部应与非统组织总部同址。

第九十七条

工作语言

Th 共同体的工作语言应与非统组织的工作语言相同。

第九十八条

法律地位

1. 共同体应构成非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秘书长作为共同体的法定代表, 可:
代表共同体:
 - (a) 签订合同; 及
 - (b) 作为一方参与司法及其他法律程序。
3. 在获得理事会事先批准后, 秘书长可代表共同体:
 - (a)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b) 借款; 及 (c) 接受捐赠、遗赠和礼物。

第99条

本条约及议定书T

本条约及议定书构成非统组织宪章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条

签署与批准

本条约及议定书应由各缔约方根据各自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非统组织秘书长。

第一百零一条

生效

本条约应在非统组织三分之二成员国交存批准书三十（30）天后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加入与接纳

1. 任何非统组织成员国均可通知秘书长其有意加入本条约。2. 秘书长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将其副本转交所有成员国。接纳决定应由成员国以简单多数作出，成员国应将其投票转交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所需数量的投票后，应将接纳决定转交有关成员国。

第一百零三条

条约的修正与修订

1. 任何成员国均可提交关于修订或修改本条约的提案。2. 修订或修改提案应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在共同体总部收到提案后三十（30）天内将其转交给各成员国。3. 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接到通知后一年内的下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提案。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

4. 修正案或修订应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提交所有成员国根据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修正案或修订应在三分之二成员国向非统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三十（30）天后生效。

第104条

退出

1. 任何希望退出共同体的成员国应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告知其他成员国。该期限届满后，若通知未被撤回，则该成员国即不再是共同体成员。2. 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一年期限内，任何希望退出共同体的成员国应遵守本条约规定，并有义务履行其在本条约项下的义务直至退出之日。

第105条

解散

大会可决定解散共同体，并确定其资产和负债的分配条款与条件。

第106条

条约保存人

1. 本条约以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四种（4）原始文本拟定，四种（4）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非统组织秘书长，秘书长应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署国政府。2. 秘书长应将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通知成员国，并应在本条约生效后向联合国秘书处办理登记。

国家。

作为此事的见证，我们，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签署本条约。

于尼日利亚阿布贾，六月三日

一九九一年。